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

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设定依据

财政部、中国残联《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0〕256号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具有曹妃甸区常住户籍、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。车主须为持有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和购买机动轮椅车发票的下肢残疾人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(GB12995-2006)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申请要件

1.1申请人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1份）；

2.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购置机动车的合格证、发票（一式1份）；

3.申请人提交近期免冠照片1张和本人银行卡复印件（一式1份）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0315-8890557